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1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2016年1月18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2016年1月18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钟宝申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宣布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审查会议有效性。
- 三、由报告人宣读议案, 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四、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 五、中小股东发言。
- 六、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拟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4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916.5329万股（含23,916.5329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价格优先的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 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募集资金投向：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9.8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
|----|--------------------|-------------------------------|--------------|-------------------|
| 1 | 年产 2GW 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 | 1.1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 | 198,155 | 190,000 |
| | | 1.2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 59,292 | 5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58,000 | 58,000 |
| 合计 | | | 315,447 | 298,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GW 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通过公司向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注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现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现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
|----|--------------------|-------------------------------|--------------|-------------------|
| 1 | 年产 2GW 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 | 1.1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 | 198,155 | 190,000 |
| | | 1.2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 59,292 | 5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58,000 | 58,000 |
| 合计 | | | 315,447 | 298,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GW 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注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

(一) 年产 2GW 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解决能源危机、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我国的一次性能源资源的储量远低于世界的平均水平，我国可再生能源的替代形势比世界其他国家要更加严峻、紧迫。近年来我国雾霾天气逐渐增多，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突出，2015 年 12 月 12 日，巴黎气候大会近 200 个缔约国一致同意通过《巴黎协定》，提出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 2 摄氏度，并为把温度控制在 1.5 摄氏度之内而努力，全球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达峰，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我国在“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出将于 2030 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20%左右，减排压力相对较大。太阳能资源不因使用而减少，对环境没有不利影响，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正是解决当前我国能源供需矛盾，调整能源结构的重要措施和途径。同时，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也是应对气候变化，实现未来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因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需要

2015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提出将严格执行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要求多晶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5.5%，单晶组件不低于 16%；同时，国家能源局每年还将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通过建设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方式实施“领跑者”计划，支持先进技术产品扩大市场，加速淘汰技术落后产品，引导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而入选 2015 年“领跑者”专项计划先进技术产品应达到以下指标：多晶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达到 16.5%以上，单晶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达到 17%以上。目前，国内光伏产业呈现“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供给不足”的状况，能满足上述“领跑者”计划的有效产能存

在不足，市场存在较大缺口，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光伏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本项目产品将实现电池转换效率 20.5%以上、组件功率不低于 285W（60 片封装），完全满足“领跑者”专项计划的指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促进先进光伏产品应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3）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秉承“产业联动发展、品牌营销引领、品质成本支撑、资金人才保障”的战略发展方针，不断强化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单晶硅片厂商的战略地位，建立了领先的战略和品牌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品质和成本管控优势、精细化管理优势以及稳健经营控制风险的能力，主要财务和运营指标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备了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完善产业布局的资源 and 能力。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在进一步强化隆基股份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单晶硅厂商战略地位的同时，大力发展单晶组件业务，稳步发展光伏电站投资开发业务，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力设备公司。通过实施年产 2GW 高效单晶电池、组件项目，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链前端硅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为下游电池、组件业务的发展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的单晶硅片，有效提升组件业务的综合竞争力，而组件业务的顺利发展也将带动太阳能硅材料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从而实现产业联动发展，并最终引领公司完成从太阳能硅材料专业化制造商向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力设备公司的战略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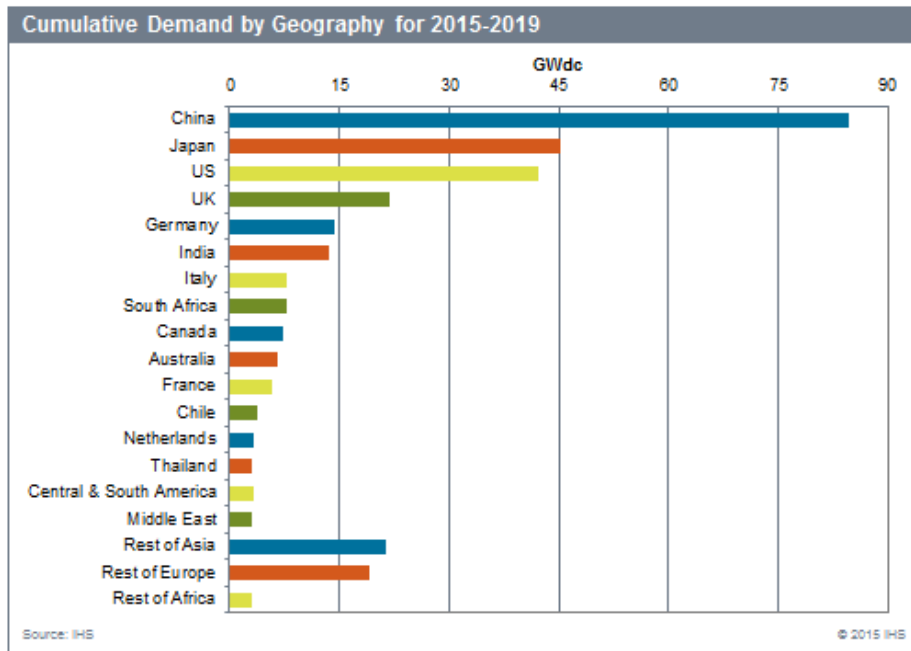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未来增长潜力最大、发展前景最好的新能源产业之一，是世界各国大力主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01-2012 年全球光伏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54%。根据全球咨询机构 IHS 的预测，201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57GW，2019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75GW，2019 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500GW，超过 2014 年累计装机容量 188.8GW 的 2.5 倍；同时，在 2015 至 2019 的 5 年间，

IHS 预计全球将有十一个市场年均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需求超过 1GW。在外部市场政策刺激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全球光伏市场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015 年-2019 年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需求情况



数据来源：IHS

(2) 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终端需求提升带动上游产业的发展

为早日实现“平价上网”和“去补贴化”的目标，光伏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全球光伏产业技术水平不断进步，新技术、新生产工艺不断涌现，在促进光电转换效率不断提升的同时，全产业链各环节的制造成本也不断下降。仅在 2007 年-2014 年的 7 年间，我国光伏组件的价格就下降了 86.4%，光伏系统成本下降了 86.7%，光伏发电系统成本的持续下降导致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正逐步接近常规电力的上网电价，光伏发电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已成为一种具有成本竞争力的、可靠的和可持续性的电力来源。

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发布的《全球太阳能市场展望 2015-2019》报告显示，欧洲高光照地区大规模光伏电站的发电成本，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3% 的情况下已显著低于常规能源发电成本，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0% 的情况下与常规能源发电成本也基本相当，并且光伏发电系统成本有望在未来 10 年间

在目前的基础上再下降 75%。

光伏发电成本的降低，提升了终端应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促进了光伏发电的大规模应用和普及，而终端市场需求的提升又进一步带动了上游产业的发展，政策驱动因素对光伏行业发展影响将逐步降低，市场驱动因素将逐渐成为推动光伏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光伏行业也将逐步进入健康、良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3) 公司已具备大力发展单晶电池、组件业务的资源和能力

2014 年底，公司收购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始向产业链下游单晶电池、组件环节延伸，并设立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业务整合平台，依托于“隆基”品牌的优势和影响力，公司建立了优秀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并加强了“乐叶”品牌的宣传和推广，虽然公司开展单晶电池、组件业务时间相对较短，但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截至目前，公司 2015 年单晶组件累计订单量已超过 1,500MW（含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 200MW 订单，合同含税金额约 60 亿元），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上述订单量已跻身 2014 年中国组件出货量排名前十名。

公司已经具备了大力发展单晶电池、组件业务所必需的人员、技术和其他资源储备，完全有能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作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供应商，公司在产业链前端硅材料领域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将为下游电池、组件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高品质、低成本单晶硅片，从而有效提升组件业务的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用 2-3 年时间将“乐叶”品牌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的单晶组件品牌。

3、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由两个子项目组成，具体如下：

(1)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面采用 PERC 单晶高效晶硅电池技术，建设 15 条 PERC 电池生产线

及辅助生产设备，生产转换效率 20.5%以上的单晶硅高效电池，实现年产 2GW 的产能目标。

②建设内容

拟租赁厂房、办公楼、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资产，对厂务设施和厂房等进行装修改造，建设 15 条 PERC 电池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产能。

③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内。

④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

⑤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98,1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0,49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664 万元。

⑥预期收益

| 序号 | 收益指标 | 数值 | 备注 |
|----|-----------------------------|---------|--------|
| 1 | 营业收入（万元） | 438,142 | 运营期平均值 |
| 2 | 净利润（万元） | 47,105 | 运营期平均值 |
| 3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3.49 | |
| 4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¹ （万元） | 153,221 | |
| 5 |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 5.91 | 含建设期 |

注：投产首年按照 75%的达产率计算。

⑦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事项的报批

该项目在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租赁土地、厂房内实施，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¹ 假定最低预期收益率为 12%，以此作为净现值计算的折现率，下同。

(2) 泰州乐叶年产 2G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购置生产设备、配套工艺设备等建设全自动组件生产线，具备较强的柔性制造能力，生产 60 片标称功率不低于 285W、72 片标称功率不低于 340W 高效单晶组件，实现年产 2GW 的产能目标。

②建设内容

拟租赁厂房并进行局部改造，购置生产设备、配套工艺设备等，形成年产 2GW 高效单晶组件产能。

③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内。

④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⑤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9,2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8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452 万元。

⑥预期收益

| 序号 | 收益指标 | 数值 | 备注 |
|----|----------------|---------|--------|
| 1 | 营业收入（万元） | 683,761 | 运营期平均值 |
| 2 | 净利润（万元） | 20,071 | 运营期平均值 |
| 3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11 | |
| 4 |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 67,447 | |
| 5 |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 5.81 | 含建设期 |

⑦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有关事项的报批

该项目在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租赁土地、厂房内实施，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 5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经营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目前，太阳能光伏行业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设备的升级改造、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以提高产品的光电转换效率、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产业链向下游环节的延伸，对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组件业务的快速发展，加剧了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组件销售季节性特征明显，上半年主要以生产备货为主，而交付时间通常集中在下半年，生产与交货时间不匹配的行业特点，决定了组件业务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而目前公司电池、组件自有产能存在一定不足，为解决产能相对不足与订单集中交付的矛盾，生产备货周期需要大幅提前以应对集中交货压力，较高的备货水平大量占用流动资金，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61,397.07 万元，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较大。

虽然公司通过采取加快资金周转、利用银行贷款融资、融资租赁以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融资等一系列措施补充流动资金，但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未得到根本缓解，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5%、36.16%和 49.41%和 42.10%，虽然在 2015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得到改善，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对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快，公司采取了包括由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融资并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在内的债权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13.4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负债金额为 6.84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同时，考虑到当前太阳能光伏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相对充裕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

（3）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但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减少公司未来银行贷款金额，可以有效节省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15年11月30日）》，现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件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15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现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

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包括《关于为宁夏隆基在宁夏银行中宁支行申请最高额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银川隆基在宁夏银行西城支行申请最高额1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乐叶光伏申请民生银行授信5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现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三项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如下:

(一) 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在宁夏银行中宁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在1亿元以内(含本数)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发生起1年有效。

(二) 拟为全资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在宁夏银行西城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在1亿元以内(含本数)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业务和信用证业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发生起1年有效。

(三) 拟为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 具体金额以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为准)提供保证担保。

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2.5亿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原器件、电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宁夏隆基（合并报表数据）的资产总额为 1,672,085,914.29 元，净资产为 816,039,508.19 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27,787,493.49 元，净利润为 83,740,225.58 元。

（二）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3.5亿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银川隆基的资产总额为 3,494,358,081.35 元，净资产为 2,445,648,836.33 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35,364,866.57 元，净利润为 125,657,404.52 元。

（三）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注册资本：5亿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乐叶光伏（合并报表数据）的资产总额为 1,928,677,230.05 元，净资产为 153,940,490.71 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37,459,361.40 元，净利润为-7,705,318.21 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

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 12.46 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